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立讯精密”）拟收购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下简称“珠海双赢”）的全部股权。2012年8月3日，立讯精密与珠海双赢的全体股东刘宏伟、吴秀民、蒋干胜、王建珂、田勇等五位自然人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约定立讯精密以人民币1.1-1.3亿元的价格收购珠海双赢10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依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数据作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意向书中关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协议的具体条款经审批机构和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上述相关内容立讯精密于2012年8月4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24。

2012年8月，立讯精密分别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交易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出具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依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8月22日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2] 480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7月31日，珠海双赢总资产为149,911,329.09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6,557,520.89元人民币，营业收入93,443,070.93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0,717,291.59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007,618.51元人民币。

依照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8月30日出具编号为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 01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为评估结果，截止2012年7月31日，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5,657.1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718.86万元，增幅为

124.83%。

2012年9月12日，立讯精密与珠海双赢的全体股东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18亿元。

(2) 针对本次股权收购项目之议案，立讯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上午10点召开，审议并通过本次投资议案，共计7位董事参加，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要的资金将由立讯精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完成。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为由五位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9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工业区三号厂房，公司注册号为440400000214208，法定代表人：刘宏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柔性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珠海双赢现有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刘宏伟出资人民币820万元，持股比例20%；吴秀民出资人民币615万元，持股比例15%；蒋干胜出资人民币410万元，持股比例10%；王建珂出资人民币615万元，持股比例15%；田勇出资人民币1640万元，持股比例40%。

(3) 经营情况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总资产	7,199.32	14,991.13
负债合计	5,344.33	9,33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99	5,655.75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8,983.39	9,344.30
营业成本	7,685.67	7,574.55
利润总额	384.87	1,071.73
净利润	281.95	800.76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珠海双赢的全体股东（以下合称为“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珠海双赢 100% 的股权共 4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立讯精密（以下称为“甲方”或“立讯精密”），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1.18 亿元，甲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乙方出让股权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让比例	出让价格
A 方：刘宏玮	820 万元	20%	20%	2360 万元
B 方：吴秀民	615 万元	15%	15%	1770 万元
C 方：蒋干胜	410 万元	10%	10%	1180 万元
D 方：王建珂	615 万元	15%	15%	1770 万元
E 方：田 勇	1640 万元	40%	40%	4720 万元
合计	4100 万元	100%	100%	11800 万元

2、鉴于乙方需缴纳税款 $(11800-4100) \times 20\% = 1540$ 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税款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故甲方实际需向乙方支付股权款为人民币 10260 万元，甲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形式分期向乙方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

（1）2012 年 9 月 13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的 40%，合计人民币 4104 万元；

（2）2012 年 10 月 24 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的 60%，合计人民币 6156 万元。

（二）保证

1、乙方共同保证所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是乙方在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乙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3、甲方承认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的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三）盈亏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成为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的股东，投资方按章程规定享有有关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

（四）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行动计算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与小笔电）迅速发展，与轻、薄、短、小的应用发展，柔性印刷电路板在智能手机等行动装置的需求大幅提升，成为连接各项精密组件的重要零件，如触控屏幕、照相机模块与天线、电池等。

将柔性印刷电路板纳入产业版图，可以结合未来的市场成长动力与需求，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立讯精密更能藉由珠海双赢在国内手机品牌的经营成果，进行横跨 PC 产业与手机产业的整合发展，提供客户在内、外部连接器与连接线路上的站式服务，增加对客户的影响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可行性：就资讯设备内部连接线而言，立讯精密与珠海双赢同属连接

线行业，产品功能同质性极高；收购后有助于双方在业务及产品的拓展，并能在PC与手机市场的占有率上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倍数效果。

2、技术可行性：珠海双赢过去专注于手机FPC的研发与制造；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亳州联滔电子公司在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电脑上的FFC精密连接器组装上采用的连接器就是采用FPC收产工艺的产品。就设计、研发及生产之整合，将有助于双方跨领域的技术交流。并快速拓展珠海双赢在非手机组件的开发与生产。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公司在项目收购完成后，珠海双赢的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将由立讯精密委派，并委派财务及会计等管理团队，进行直接的协助与监督。力求新公司在人员与业务、技术与文化等方面的稳定度。

六、项目效益与风险

1、项目效益

基于立讯精密与珠海双赢在产品销售上容易形成相辅相承的综效的分析评估，立讯精密收购珠海双赢100%股权后，合并报表利润将增加，同时盈利水平也将持续增强。

立讯精密自从2010年上市以来，品牌影响力与财务及资本实力已提升到更高的层面。过去年度中实施的各项收购项目，无论在连接器产品的广度及深度上、市场的拓展及客户的掌握上，皆已陆续地达成预期的战略目标。为强化集团的竞争力，优化企业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尽速实施收购项目，运用对客户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务来扩大市场销售，增厚盈利能力。

2、项目风险

电子产业历经2008年的金融危机与2011年末的欧债冲击，全球FPC产业也不可自置身事外的减缓了产业的成长，但是，世界的FPC产业正高度的向中国地区集中，所以就行业的波动来看，FPC产业尚在起飞阶段，短期间内应无大幅度的系统风险影响产业的发展。

立讯精密与珠海双赢两个企业在经营风格及企业文化与管理方式，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彼此在合作之后必需历经磨合阶段，若双方无法快速融合管理风格与企业文化，难免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何有效的分工、积极的整合资源尚有待时间的考验。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2 日